

附件 1

海洋可倾倒物质名录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为履行我国作为《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》《〈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〉1996年议定书》缔约国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名录。

二、禁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、领海、毗连区、专属经济区、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倾倒未列入本名录的物质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倾倒物质向海洋倾倒应符合倾倒物质评价程序和技术标准。有关评价程序和技术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制定。

四、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名录自 20 年月日起施行。

海洋可倾物质名录

一、疏浚物

疏浚物是指从水下挖掘出的沉积物，包含淤积的沉淀物（石块、沙、泥等），以及少量有机物和生物组织。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基建性疏浚物，即港口、码头、航道、锚地及水底开挖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中产生的疏浚物；

（二）维护性疏浚物，即为维持港口、码头、航道、锚地及其他工程正常运行的需要，清淤而产生的疏浚物；

（三）其他类别疏浚物，包括以修复环境、恢复水体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等为目的而产生的疏浚物。

二、渔业废料

渔业废料是指藻类、甲壳类、贝类和鱼类等水产品加工业产生的废物和其他物质，且其在加工过程中未受到污染。此类物质主要由肉渣、表皮、骨骼、内脏、贝壳或黏液废物组成。

三、船舶

船舶是指任何形式的水上航行工具，包括自动力和无动力的气垫船、潜水船和浮动船艇。

四、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

平台是指为生产、加工、储存或为支持矿物资源开采而设计和运行的装置，包括固定式平台、活动式平台，以及管线、电缆、水下生产设施、单点系泊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。

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是指灯塔、浮标、海上风电设施、海洋牧场平台及其他海上人造设施。

五、惰性无机地质材料

惰性无机地质材料是指矿产开采过程或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从山体、礁石中剥离出的或从地下挖掘出的岩土物料。

惰性无机地质材料应具备如下特征：

（一）只包括地球固体岩土部分，如岩石和矿石；

（二）地质材料原始状态应未发生改变；如物理与化学过程改变地质材料原始状态，则与未被改变的材料相比，改变后的地质材料不会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同或额外的影响；

（三）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仅限于物理影响，且其化学成分不易释放进入海洋环境；

（四）由无机矿物组成，只含有少量的有机物质；

（五）在材料源头、后续处理、加工过程未受到污染。

六、天然有机物

天然有机物是指生物体内合成的有机化合物，主要包括动植物产品，但仅限于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货船损坏后需处置其中装载的天然有机物；

（二）因特殊情况需要处置而陆上处置不可行。

七、人体骨灰

人体骨灰是指人体焚化后遗留的固态无机物质。

八、岛上建筑物料

岛上建筑物料是指产生于与外界隔绝的偏远岛屿等地，由铁、

钢、混凝土和类似的无害物质组成的建筑废料，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情况：

- （一）除海洋倾倒之外没有其他切实可行的处置方式；
- （二）海洋倾倒后仅产生物理影响。

九、用于海底地质封存的二氧化碳

用于海底地质封存的二氧化碳是指通过收集隔离，并利用海底地质结构（如油气层和地下卤水层等）封存的二氧化碳，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情况：

- （一）在海底地质结构中处置；
- （二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，并允许其含有由原材料引入的其他物质，以及在捕获、储存过程使用的添加物质；
- （三）未添加其余以处置为目的的废物和其他物质。